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第五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

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可能的增补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工作组（以前称国际销售货物时限和期限（时效）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待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纽约）确认后，定于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会议将在 20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工作组由委员会截至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会期的下列所有成员国组成：阿根廷（每年同乌拉圭轮换）、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可能的增补

3.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其中包括立法建议(A/CN.9/471/Add.9)、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修正和对立法建议的说明(A/CN.9/471/Add.1-8)，委员会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最后审定立法建议。¹此后，用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了立法指南。

4. 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还审议了关于在该领域今后开展工作的建议。有人建议，虽然立法指南在建立一个有利于私人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法律框架方面可供国内立法者参考，但是，委员会似宜以处理特定问题的示范立法条文的形式、甚至可以用示范法的形式来制定较具体的指南。²

5. 在对上述建议进行审议后，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制定关于立法指南所涉某些问题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为协助委员会就该事项作出明达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传播关于立法指南的知识。³

6. 题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法律框架和技术援助”的专题讨论会在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机构的共同主办和组织协助下举行。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机构是一个多方捐助技术援助机构，旨在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基础设施的质量。这次专题讨论会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周期间在维也纳召开。

7.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88）中所概述的该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委员会对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机构所提供的财政和组织方面的援助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派代表参加会议的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参加专题讨论会并发言的人表示感谢。

8.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反映了就委员会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所发表的各种看法。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赋予一个工作组草拟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核心示范立法条文的任务。委员会认为，要想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就必须在立法指南所涉诸多问题中划出一个专门的领域。因此，与会者商定，这一工作组的第一届会议应确定示范立法条文可以论及的具体问题，可能的话，示范立法条文可以成为立法指南的增编。⁵

9.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收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工作组决定以立法指南所载立法建议作为审议的基础。工作组还收到了第 6 段中提及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488)。

10. 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88，第 19 段)请工作组注意基础设施项目的特定阶段，即特许公司的选定，以期立法拟订具体的起草建议。然而，工作组认为，可能也有必要就各种其他议题制定示范立法条文（见 A/CN.9/505，第 18-174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为基础，拟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提交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查和进一步讨论。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两份说明，一份说明载列与拟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有关的问题（A/CN.9/WG.I/WP.29），另一份说明载有秘书处与外聘专家磋商后编写的一套示范立法条文草案（A/CN.9/WG.I/WP.29/Add.1）。工作组似宜使用这两份说明作为其审议的基础。工作组似宜特别审查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以期作为贸易

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增编予以通过。

12. 如果工作组能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完成对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的审议，秘书处将把文本草案分发给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征求意见，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项目 6.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20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拟于 2003 年第二季度在维也纳召开）的报告。

会议

14. 工作组届会将于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审议议程项目。会议时间是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14 时至 17 时，20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从上午 10 时开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95-368 段。

² 同上，第 375 段。

³ 同上，第 379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66-369 段。

⁵ 同上，第 369 段。